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01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3〕67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1 |
|---|---|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3〕67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安山东”建设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6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3〕67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张店区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3〕67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办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开展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食品摊点登记备案等重点工作,健全完善镇办食药安办工作机制,加强镇办食药安办规范化建设,配齐配强办公场所、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

机制,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按照《分工方案》进一步量化工作目标,明确科室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力解决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短板和弱项。要强化源头治理,规范农药兽药使用管理,持续净化产地环境;严格依法惩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生产、流通、消费全流程全环节监管;扩大科普宣传,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三、强化督促落实

区食药安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激励机制,鼓励探索创新,及时总结食品安全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工作约谈。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张店区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3〕67号文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项目 | 重点工作措施 | 责任分工 |
|---------------|---|---|
| 1. 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 健全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发挥“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作用，实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包保主体全覆盖，包保信息全量归集、动态管理。建立区食药安办定期督查工作机制，督促包保干部按期开展督导，压实属地责任。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结合实际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压实主体责任。 | 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各镇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 完善标准体系 | 加快特色食品地方标准建设，推进预制菜标准研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水平，加强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试验示范基地和全产业链健康肉试验示范基地。 | 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一、主要任务 | 3. 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4. 建立全程追溯体系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项目 | 重点工作措施 | 责任分工 |
|----------------|--|--|
| 5.推进产业链现代化 | 推进食品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技术创新，加快食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围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提升帮扶行动，引导建立 HACCP、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率先通过体系认证率达到 100%。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优势产区为中心，分品种发展蔬菜、水果、水产品、肉类、乳品、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创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集群。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用标产品数量实现新突破。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快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不断提升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深化“食安淄博”品牌引领 | 巩固深化省级食品安全市创建成果，健全组织管理、检验监测、风险防控、社会共治体系，突出实施源头治理、粮食质量安全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管控、主体责任落实、“三小”治理、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八项工程”，切实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高质量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任务。推进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品质提升，开展动态评价，巩固创建水平；对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标准，积极开展提级创建。加大“食安山东”公共品牌宣传推介，建设线上线下推广平台，提高安全优质食品供给。 |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 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围绕粮食安全、农村食品安全、畜产品安全等，深入开展“铁拳”、“昆仑”行动，强化“三安联动”、行刑衔接和跨区域协同打击，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再犯从重进行处罚。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探索自动制售、社区团购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方式。建立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级融合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列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市场准入限制。协助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作用，支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 |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检察院、区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提升基层监管能力 | 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保障基层监管必要支出。加强区县、镇办两级食品快速检测能力建设，规范快检装备配备使用。发挥各级食药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健全运行机制，推进镇办食药安办实体化运行，严格落实“五有”（有机构、有职能、有人员、有条件、有经费）要求。食药安办主任由镇办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承担食药安办职责的党政机构负责人兼任，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无专职人员的需配备兼职人员不少于 3 人并实现人员固定。镇办食药安办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在镇办机关内部设置固定、专用的食药安办办公场所，同时满足食药安办日常工作（如包保工作）档案存放条件。按标准配备办公设备、巡查工作装备。镇办食药安办承担镇办食 | 各镇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项目 | 重点任务措施 | 责任分工 |
|----------------|--|---------------------------------|
| 一、主要任务 | 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协助镇办党委、政府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形势；组织拟订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并协调推进实施；组织实施辖区内国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统筹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分层分级包保工作；受镇办食药安委委托承担镇办对食品安全委、办、办、办的评议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联合整治；督促指导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制定产业高质量发展措施，推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开展等级评定工作，到2025年，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监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制定实施监管业务培训三年规划，加大基层人员培训力度。 | 各镇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食品安全普法和公益宣传。支持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发挥好协会“桥梁”作用。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加强食品安全谣言治理，强化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推行有奖举报、企业内部吹哨人等制度，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和参与平台。推进“你点我检”常态化，打造市场监管为民服务品牌，持续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食品安全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 | 区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重点行动 | 1.深入实施产地环境治理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
| | 2.深入实施源头安全提升行动 |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
| 3.深入实施粮食质量提升行动 | 开展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节粮减损，创新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积极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着力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完善粮油标准体系，制定优质粮油团体标准，深化“齐鲁粮油”公共品牌建设，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加优质粮油有效供给。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
| | | |

| 项目 | 重点任务措施 | 责任分工 |
|--------------------|---|--|
| 4.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落实餐饮单位“五净”（场所净、设施净、工具净、食材净、人员净）标准要求，推进“清洁厨房”建设，学校（幼儿园）食堂、养老院食堂、中型以上餐饮单位“清洁厨房”建成率达到90%以上。深化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强化网络订餐线上线下联动监管，推广“外卖封签”。加强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管理，不断扩 大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覆盖范围，建成区固定餐饮经营场所协议收运率达到70%以上。加大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检查和抽检力度，加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持续加强旅游景区和交通场所的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质量安全水平。 |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深入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 | 推动商贸流通资源下沉农村，加快建设改造镇办商贸中心、直营连锁超市（便利店）。加强供销社系统农村经营网点监管，持续推进乡村商超直营店规范提升行动。加强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和农村食品销售者规范提升覆盖率，推动规范提升，严查“三无”、侵权假冒食品。农村食品销售者规范提升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深入实施“三小”综合治理提升行动 | 依法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登记备案工作，督促落实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6项标准。加强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域治理，推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依法向社会公布合法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疏导“三小”进场经营。坚决取缔“黑窝点”、“黑作坊”。 | 各镇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 继续推进学校食堂提升工程，推动大中小学学校规范化食堂建设。推进学校大宗食品定点采购。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保证校园食品安全。以学校食堂为重点，开展人员集中培训，加大食品抽检力度。探索学校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应用，开展网上巡查。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列入综合治理体系。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政法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深入开展特殊食品安全“双升”工程 | 提升特殊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深化“三标”行动，督促企业建立禁用原料目录和问题供应商名单，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开展体系自查。提升特殊食品监管水平，完善“一企一档”，在产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